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本次為配合實務需要，並訂定獨立董事任期規範，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要點臚列如下：

一、考量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設置之公開收購審議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係依相關法令履行職權，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符合獨立董事之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其獨立性，爰比照現行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規定，明定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及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就公開收購及併購事項為公司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嗣公司辦理選任獨立董事時，該成員應仍得參與選任為獨立董事。

（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為兼顧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與經驗程度，爰參考國外規範，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依規定公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俾供股東選任時之參考。（修正條文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p>	<p>第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p>	<p>考量公開收購審議及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係依相關法令履行職權，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符合獨立董事之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其獨立性，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之但書，明定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及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比照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規定，就公開收購及併購事項為公司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得排除第一項第七款本文之適用。</p>

<p>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u>本法</u>或<u>企業併購法</u>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公開收購審議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p> <p>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p>	<p>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u>股票</u>上市或於<u>證券商營業處所</u>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p> <p>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p>	
--	--	--

<p>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之。</p>	<p>持有者在內。</p> <p>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之。</p>	
<p>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公開發行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p> <p>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p>	<p>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公開發行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p> <p>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p>	<p>一、為兼顧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與經驗程度，爰參酌新加坡及香港等地之規範，新增第六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依第五項規定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依第五項規定公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俾供股東選任時之參考。</p> <p>二、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立法說明，公司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應對董事候選人</p>

<p>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p> <p>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u>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u></p>	<p>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p> <p>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p>	<p>為形式審查。針對提名股東應檢附之相關文件，經濟部已發布相關令釋採限縮解釋，爰公開發行公司於辦理提名受理公告作業時，應一併公告請提名股東就所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如已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於相關證明文件說明其提名之理由；提名股東如已檢附其提名理由，公司即不得阻礙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行使提名之權利；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將要求上市(櫃)公司於公告受理提名作業時，具體明確列示提名股東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內容。</p> <p>三、配合前開修正，現行第六項移列第七項。</p>
--	--	---

<p><u>三屆者，公司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u></p> <p>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	--	--